

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

公告期間:106/01/26~106/02/13。

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6年02月14日起開始施行。

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,調整/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:

第一章 一	修訂條文	修訂後條文	現行條文
有利立約人之方式辦理。	第一章 一	十三、存款抵銷 立約人未能依總約定書或其他契約履行對銀 行之義務或債務時,銀行得對立約人帳戶之存 款為必要之處分(含終止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 等),並以其存款餘額抵銷立約人應償付銀行 之各項債務(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費用及債務本 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墊款等)。銀 行於抵銷時應通知立約人,抵銷之效力應於銀 行自立約人帳戶中予以扣抵並自登載於相關 帳務系統或帳簿表冊時發生。除雙方另有約定 外,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,依民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,如法令無規定,則依	十三、存款抵銷 立約人未能依總約定書或其他契約履行對 銀行之義務或債務時,銀行得隨時逕對帳戶 之存款為必要之處分,並以其存款餘額抵銷 立約人應償付銀行之各項債務(包括但不限 於相關費用及債務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 違約金、墊款等),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 及先後順序,於不違反法令強制規定之範圍